馆际互借违规处理办法

逾期

外借图书逾期归还者须交纳逾期使用费:每日每册5元。

遗失

基藏库的文献以同版文献抵赔,外借库的文献可以新版文献抵赔。限期 1 个月,在此期间不能外借文献。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赔偿同版(或新版)文献,则按以下标准交纳赔偿金:

- (一)国内出版的普通文献: 30(含)年前出版的,按原价格 2 倍乘以出版至今的年数赔偿; 25(含)-29年前出版的,按原价格乘以出版至今的年数赔偿; 20(含)-24年前出版的,按原价格的 5 倍赔偿; 15(含)-19年前出版的,按原价格的 4 倍赔偿; 10(含)-14年前出版的,按原价格的 3 倍赔偿; 9(含)年内出版的,按原价 2 倍赔偿。
 - (二)民国时期出版的文献:按目前国家文物市场估价赔偿。
 - (三) 进口的外文文献:
- 1.社科文献: 25 年前出版的,按原价格 2 倍乘以出版至今的年数赔偿; 20 (含)-24 年前出版的,按原价格乘以出版至今的年数赔偿; 15 (含)-19 年前出版的,按原价格的 5 倍赔偿; 10 (含)-14 年前出版的,按原价格的 4 倍赔偿; 5 (含)-9 (含)前出版的,按原价格的 3 倍赔偿; 5 年内出版的,按原价 2 倍赔偿。
- 2.科技文献: 30(含)年前出版的,按原价格 2 倍乘以出版至今的年数赔偿; 25(含)-29年前出版的,按原价格乘以出版至今的年数赔偿; 20(含)-24年 前出版的,按原价格的 5 倍赔偿; 15(含)-19年前出版的,按原价格的 4 倍赔 偿; 10(含)-14年前出版的,按原价格的 3 倍赔偿; 9(含)年内出版的,按原 价 2 倍赔偿。
- (四)成套多卷本文献不能单册购买的,遗失其中1册或数册,按照全套价格赔偿。赔偿后不得索取其他卷册。每册有单价,且复本较多,按单册价格的相应倍数赔偿。
- (五)未标明价格的文献,参照同类文献价格后,再按相应赔偿倍数赔偿。 遗失本馆图书者应立即声明并积极寻找。以完全相同的同版图书(或经同意后用 新版图书)抵赔,并另加 10 元加工费。

污损

对批划、涂改、污损普通书刊资料者,根据情节轻重赔偿 5-20 元,对图书污损严重影响阅读者,按遗失文献的赔偿办法赔偿。

撕割

割页、撕扯等严重损坏馆藏文献者,按遗失文献的赔偿办法赔偿。